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鲁经信技〔2015〕502号

关于拟定传统产业（创新类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工作合同的通知

各有关市经信委：

2015年传统产业（创新类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遴选已基本结束，产生30名人选。按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规定及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，省经信委开始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，并对合同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。现就拟定合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定程序

1、申报单位登录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，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“拟定合同”环节上传合同（WORD格式）并提交审核。

2、省经信委通过申报系统对合同进行审核。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退回申报单位修改，直至合同符合要求。

3、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正式合同。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“上传正式合同”环节上传加盖公章和签名的正式合同（须为 PDF 格式文件，与之前审核通过的 WORD 格式文件必须保持一致），同时将合同原件报省经信委 2 份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1、用人单位和人选要严格按照下发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（模板）拟定工作合同。

2、合同中任务目标不得低于工作计划书、答辩材料中的目标任务。如出现申报材料工作计划书和答辩材料目标任务不一致的情况，将严格对照人选做出的书面承诺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确定管理期目标任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市经信委要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合同，特别是对工作目标及任务、管理期工作时间等关键指标，要认真仔细比对，确保不出任何差错。

2、各申报单位须在 11 月 18 日前将工作合同 WORD 版本上传至申报系统并提交审核。合同原件应以市地为单位，于 11 月 25 日前报省经信委。

3、各申报单位须在省经信委反馈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签订的工作合同。因用人单位、人选个人原因影响合同拟定导致人选无法发文公布的，由其自身承担责任。

联系人： 王冕 周鹏

联系电话： 0538-86062354 13705487877

附件：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（产业创新类模板）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